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函

54064

南投市建國路135號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蔡宗霖

電話：049-2231191分機410

傳真：049-2248461

電子信箱：freakamer@mail.nthcc.gov.tw

受文者：本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11102771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1年11月15日辦理「南投縣第一屆考古遺址及古物審議會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陳正昇委員、林榮森委員、陳哲三委員、簡榮聰委員、翁徐得委員、廖志中委員、梁志忠委員、王良錦委員、蔡玫芬委員、黃翠梅委員、簡史朗委員、劉克竣委員、張靜宜委員、永和宮管理委員會、鳳凰山寺管理委員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副本：本府文化局

縣長 林明溱

## 南投縣政府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南投縣第一屆考古遺址及古物審議會第一次會議

貳、會議時間：111年11月15日（星期二）14時30分

參、會議地點：南投縣政府文化局2樓簡報室

肆、主持人：陳正昇副縣長

記錄：蔡宗霖

伍、出席人員：

出席委員：陳正昇委員、林榮森委員、陳哲三委員、簡榮聰委員、翁徐得委員、  
廖志中委員、梁志忠委員、王良錦委員、蔡玫芬委員、黃翠梅委員、  
簡史朗委員

請假委員：劉克竑委員、張靜宜委員

永和宮管理委員會：楊基裕常務監事、黃素真、黃雪鳳

鳳凰山寺管理委員會：林森斌前主委、陳芳筭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陳威志助理

文化局文化資產科：呂建蒼科長、蔡宗霖科員、陳厚諭、黃致維

陸、會議內容：

一、主持人致詞：(略)

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略)。

(一)本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條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成立南投縣第一屆考古遺址及古物類審議會審議會。

(二)南投縣第一屆考古遺址及古物類審議會審議會共13名委員，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規定，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三)前項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本次出席人數11人，符合前開規定，得召開本次審議會。

三、審議案：

(一)案由一：「草屯和梨園紅底高繡團龍蟒袍」及「草屯和梨園白靠」指定一般古物案，提請審議。

1、說明：略（詳議程內文）

2、委員意見統整如下：

(1)「草屯和梨園紅底高繡團龍蟒袍」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

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4、5、6款規定之指定基準，和梨園子弟戲服反映地方風俗與生活文化；反映社會、人文、藝術之時代特色；此類工藝製品、數量稀少。寺廟能保存完好實屬不易。

- (2)「草屯和梨園白靠」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4、5、6款規定之指定基準，和梨園子弟戲服反映當年地方社群之風俗、信仰、傳統技藝及文化特色；其繡法、材料，具有藝術造詣，科學成就；此類工藝製品，數量稀少。
- (3)戲服圖紋豐富，色彩絢麗，精細鮮豔。技藝精美，多盤金繡，針法多而精妙。紅底高繡團龍蟒袍經評為日治昭和時期製作。對使用材料值得深入探討分析，技法來源、傳播、文化圖案也可闡述。
- (4)「草屯和梨園紅底高繡團龍蟒袍」作品主要以銀蔥線為主，紡織品典藏最忌諱潮濕的環境，未來展示或典藏之環境最好設置除溼機及空氣清淨機以減少硫與銀反應。
- (5)「草屯和梨園白靠」為地方民俗信仰慶典時戲曲表演穿著之代表性服飾；刺繡之技法的多元且精緻。
- (6)「草屯和梨園紅底高繡團龍蟒袍」與地方戲團發展史相關；織繡細密，建議應加強說明：
  1. 和梨園目前所知歷史發展。
  2. 報紙所顯示年代1937（昭和十二年）。
  3. 文物使用的經驗紀錄，以說明其在地方或族群的意義及年代的上下限。
  4. 藝術造詣的敘述。
  5. 數量稀少值的估量，建議理由說明文中，以”京劇服裝”為說明應刪節。
- (7)草屯和梨園白靠建議應加強說明：
  1. 年代上下限的說明(時代特色)。
  2. 戲團發展史及文物使用經驗與紀錄(地方、人事淵源)。
  3. 藝術造詣的細部敘述。
- (8)本件「草屯和梨園紅底高繡團龍蟒袍」、「草屯和梨園白靠」戲服繡製工藝精良，龍紋表現生動，蔥線細緻光燦，圈金、盤金均以雙蔥相併針法繡製，符合1930年代宗教相關繡品風格特徵。

3、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3人，實際出席委員11位（請假2人），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通過指定一般古物。

(1)「草屯和梨園紅底高繡團龍蟒袍」11位原則同意通過，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1、4、5款，公告前需再補充相關資料。

(2)「草屯和梨園白靠」10位原則同意通過，1位棄權，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4、5款，公告前需再補充相關資料。

表決情形：

案名	「草屯和梨園紅底高繡團龍蟒袍」	票數
審議 意見	指定為一般古物	11
	不指定	0
	棄權	0
指定 理由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	6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	0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	3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6
	5. 數量稀少者	6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	2
案名	「草屯和梨園白靠」	票數
審議 意見	指定為一般古物	10
	不指定	0
	棄權	1

指 定 理 由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	4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	0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	2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6
	5. 數量稀少者	5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	2

(二) 案由二：鹿谷鄉鳳凰山寺列冊追蹤文物「佑我開山匾」指定一般古物案，提請審議。

1、說明：略（詳議程內文）

2、委員意見統整如下：

- (1)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5款規定之指定基準，具有地方之信仰；為清開山撫番政策重要文物；反映政治、歷史變遷；宜與八通關古道同一層級。
- (2)興建鳳凰山寺崇拜慚愧祖師，具風俗、信仰內涵；吳光忠獻匾，有歷史記憶，傳說意義；與八通關古道整修歷史息息相關；開山撫番政策之重要文物。
- (3)本案文物為台灣開發史重要的民俗證物，值得列為一般古物。
- (4)為八通關古道開闢之重要見證；贈匾人吳光忠為八通關古道吳光亮統領之兄弟。匾額匾面因煙燻劣化嚴重，建議妥為清潔維護。
- (5)南投鹿谷開山事蹟，且保存寺廟中，也存證與地方信仰相關；吳光忠具名，昭示其兄吳光亮奉命開山事蹟；有紀年、人物，與地方開發史相關；實屬難得。建議未來須作表面修護，以恢復原色。
- (6)本件木匾來源明確，並能具體與同治年間施行之「開山撫番」政策連結，具地方開發之重要見證，雖目前匾額燻黑龜裂，仍具有一定價值。

3、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3 人，實際出席委員 11 位（請假 2 人），9 位同意通過，2 位棄權，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1、2、5 款，本案「佑我開山區」決議指定為一般古物。

表決情形：

案名	「佑我開山區」	票數
審議 意見	指定為一般古物	9
	不指定	0
	棄權	2
指定 理由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	6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	8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	3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0
	5. 數量稀少者	5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	0

(三) 案由三：「松鹿橫幀」指定一般古物案，提請審議。

1、說明：略（詳議程內文）

2、委員意見統整如下：

(1) 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4、5、6 款規定之指定基準，為畫師莊敬夫之作品；反映人文、藝術之時代特色；具藝術造詣；稀少。宜指定為一般古物。

(2) 本件文物名稱宜修正為莊敬夫「松鹿圖」；構圖精妙，蒼松勁雄老，公母鹿顧盼傳神；作品歷經二百多年，數量稀少。

(3) 作品用筆狂野粗放後世評價高；目前莊敬夫傳世作品僅十幅數量稀少。

(4) 請補充蕭再火先生收藏到文化局價購之流程及年代。

(5)有落款，屬莊敬夫作品，莊氏為台灣文獻有記載的書畫家；清中期台灣畫風之重要例證；筆墨佳；傳世作品甚少；莊敬夫在清中期有聲名，襲其風者眾。文物名稱宜更訂為”莊敬夫「松鹿圖」”

(6)筆法粗簡生動，有莊敬夫畫作之代表。本幅《松鹿圖》筆法粗簡生動，在清乾隆年間台灣本土畫家水墨畫作中極具代表性。

3、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3人，本案應迴避委員人數0人，實際出席委員11位（請假2人），11位皆同意通過，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4、5款，決議指定為一般古物。古物指定名稱為莊敬夫「松鹿圖」。

表決情形：

案名	莊敬夫「松鹿圖」	票數
審議意見	指定為一般古物	11
	不指定	0
	棄權	0
指定理由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	1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	4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	3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7
	5. 數量稀少者	6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	1

(四)案由四：「喇叭型玉環」指定一般古物案，提請審議。

1、說明：略（詳議程內文）

2、委員意見統整如下：

- (1)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4、5、6款規定之指定基準，為埔里大馬璘文化之特色；能反映史前時代東西交通貿易情況；具有藝術造詣。稀少、完整，宜比「一般古物」更高等級。
  - (2)琢玉、帶玉有其習俗，反映史前時代之交易，文化脈絡具高度價值；玉工藝具有藝術造詣；數量稀少。
  - (3)為台灣史前玉器工藝中極為少見的立體玉器展現台灣史前高超的製玉工藝；為出土保存完整之史前喇叭型玉環。
  - (4)建議以後提報文化部指定為重要古物或國寶。
  - (5)是台灣具特色之玉器，南投出土，甚值得重視；造形特殊，具台灣史前文化特色；文化層中出土，甚難得；其造形及材質隱喻與花蓮玉文化關聯。
  - (6)已知南投縣境唯一考古出土的完整喇叭型玉環；能說明台灣新石器時代，東、中部的文化交流與玉器流通。本件喇叭型玉環為目前少數考古發掘出土的此類玉器，器型完整，出土位置明確，是目前已知南投縣境出土的唯一完整的喇叭型玉環。能說明新石器時代台灣中部與東部的文化交流與玉器流通交換情況。
- 3、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3人，實際出席委員11位（請假2人），11位同意通過，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4、5款，本案「喇叭型玉環」決議指定為一般古物。

表決情形：

案名	「喇叭型玉環」	票數
審議意見	指定為一般古物	11
	不指定	0
	棄權	0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	3



指 定 理 由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	0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	4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6
	5. 數量稀少者	7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	2

(五) 案由五：縣史館「陶棺」、「金魚缸」、「陶管」指定一般古物案，提請審議。

1、說明：略（詳議程內文）

2、委員意見統整如下：

第一件、「陶棺」

- (1)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4、5款規定之指定基準，具有傳統藝術；反映社會、人文之時代特色；具科學成就；十分稀少，宜指定為一般古物。
- (2)南投老陶師李元開設陶棺場，燒造十件，銷售不易，如今只存三件，數量稀少。陶棺製版燒造不易、技藝甚高，具藝術造詣、科學成就，但缺少「陶棺蓋」。
- (3)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4、5款規定之指定基準，量體大製作困難，製作工藝技術高；陶棺之作品在國內相當少見。
- (4)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4、5、6款規定之指定基準，雖無棺蓋，但棺身製作不易；傳世者少，一般窯場罕製；南投陶特色之一。應敘明尺寸、年代範疇及來源資訊。
- (5)陶棺具有特殊性、稀少性，工藝技術也有相關難度，本件同意指定為一般古物。

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3人，實際出席委員11位（請假2人），7位同意通過，1位不同意，3位棄權，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1、4、5款，本案「陶棺」決議指定為一般古物。

表決情形：

案名	「陶棺」	票數
審議 意見	指定為一般古物	7
	不指定	1
	棄權	3
指定 理由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	4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	0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	2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5
	5. 數量稀少者	7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	1

## 第二件、「金魚缸」

- (1) 稀少，具地方特色，具傳統技術。
- (2) 金魚缸的使用，攸關民俗、生活特色。南投街聞人吳聯輝宅捐贈，為名人古宅之物。不易燒製，藝術造詣高。補充論述印證。
- (3) 金魚缸之金魚為其他件魚缸之作品拿過來修復，目前魚缸之真實性尚有待釐清，本案建議緩議。
- (4) 金魚缸之金魚尾要修復，建議列文化局文物就好。
- (5) 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之指定基準，具有南投陶產品特色；具地方窯業特色。應敘明尺寸、厚度及材料特色。既已為縣史館典藏，不急於此時指定古物，若為拼接物，應可緩議。
- (6) 本件陶缸與耳部的陶塑金魚並非同時燒造的原件，不建議指定為一般古物。
- (7) 金魚缸的產地來源、匠師、形制工藝無相關資料佐證，列為一般

古物似有可議之處。

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3 人，實際出席委員 11 位(請假 2 人)，3 位同意通過，6 位不同意，2 位棄權，本案「金魚缸」決議暫緩審議，俟進一步調查研究後憑辦後續審議事宜。

表決情形：

案名	「金魚缸」	票數
審議意見	指定為一般古物	3
	不指定	6
	棄權	2
指定理由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	5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	2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	1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3
	5. 數量稀少者	3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	0

### 第三件、「陶管」

(1)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5 款規定之指定基準，具傳統技術；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科學之特色，而具稀少性。陶管有「南投燒」存世唯一一件，合乎列為一般古物。

(2)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4、5 款規定之指定基準，公共衛生，明治年代之藝能。

1. 日治明治年間製「南投燒」印文，目前僅發現一件。

2. 反映當年之政策(公共衛生)及生活文化。補充論述印證。

- (3)陶管之出處及相關工藝技術之說明建議再補充。
- (4)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指定基準，有印款，確定產地；建築材料具歷史發展意義。此物為建築用材，並未實用，其來源及其與實用物的比較，尚待了解。既已為縣史館收藏，無慮其遺落，故緩議。
- (5)建議補強相關資料後再行提會審議。
- (6)陶管為一般陶製器物，工藝技術粗糙而且目前在日治時期大型建物或舊馬路下仍有大量遺存，稀少性可能也有可議之處。繼續列冊追蹤，進行調研。

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3人，實際出席委員11位(請假2人)，3位同意通過，6位不同意，2位棄權，本案「陶管」決議暫緩審議，俟進一步調查研究後憑辦後續審議事宜。

表決情形：

案名	「陶管」	票數
審議意見	指定為一般古物	3
	不指定	6
	棄權	2
指定理由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	4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	0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	4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1
	5. 數量稀少者	4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	0

(六) 案由五：一般古物「泰雅貝珠衣」建議提送中央指定重要古物案，  
提請審議。

1、說明：略（詳議程內文）

2、委員意見統整如下：

- (1)珠衣能表現傳統族群風俗、信仰、藝能、生活文化特色。能反映泰雅族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其歷史時代重要特色。稀少、完整、珍貴。要附調查研究報告憑參。
- (2)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1、5款之指定基準，為泰雅族重要遺世慶典穿著之服飾；為泰雅族原住民頭目或勇士才有資格穿著的重要服飾，目前得世的作品稀少。
- (3)請補充本件貝珠衣由日本到碧山巖寺再到文化局歷程之敘述。補調查研究報告。
- (4)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3、4、5款之指定基準，十分細緻精美；具特色而稀罕。建議加強與其他傳世物的比較研究，以彰顯其價值。
- (5)本件有充分且深入的調查資料足以判斷具有列為重要古物的條件。

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3人，實際出席委員11位（請假2人），7位同意通過，1位不同意，3位棄權，符合重要古物指定基準第1、5款，決議同意提送中央指定重要古物，提送前需再補充相關調查研究資料。

表決情形：

案名	一般古物「泰雅貝珠衣」建議提送中央指定重要古物案	票數
審議 意見	同意提送中央指定重要古物	7
	不同意提送	1
	棄權	3
	1. 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技藝或生活文化之重要特色。	4

指 定 理 由	2. 重要人物或重大歷史事件之重要意義。	0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之重要特色。	3
	4. 具有重要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3
	5. 數量特別稀少或具完整性保存意義者	4
	6. 對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有重要影響或意義。	1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8：00）